

· 论坛 ·

非洲地区一体化进程中的法律一体化

朱伟东

内容提要 在当前全球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非洲各国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加强非洲地区贸易与投资的发展。为此，非洲许多次区域经济共同体都提出了加强合作、建设更高层次一体化的目标。但是，如果非洲各经济共同体不关注本区域内法律的一体化，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就会因各成员国之间法律的多样化而受到影响。非洲在法律一体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仍然面临许多的困难和问题。为了保障地区一体化的健康发展，非洲各经济共同体必须大力推进成员国间法律的一体化，特别是贸易、投资方面的实体法以及有关管辖权、法律适用、判决承认与执行等程序性事项的国际私法的统一化与协调化。

关键词 非洲地区一体化 法律一体化 非洲经济共同体

作者简介 朱伟东，湘潭大学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副主任、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湘潭 411105）。

非洲国家独立后，一些非洲国家领导人多次在演讲、会议和正式条约中提出推进地区一体化的主张，并很早就将这一主张付诸行动。尽管非洲大陆有进行地区一体化的强烈愿望，但由于诸多因素的存在，如缺乏统一、协调的一体化政策、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各异、基础设施落后、地区组织成员国身份重叠等因素，^① 非洲地区一体化的水平，至今还不尽如人意，许多地区组织的行动方案还不协调、政治方面还存在冲突、地区间的国际贸易水平还比较

^① Mark Chingono and Steve Nakana, “The Challenges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Southern Africa”, *Af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3, No. 10, 2009, pp. 396–408.

低。^① 国内许多学者多从政治、经济等方面探讨非洲一体化的得失成败原因，但鲜有人从法律层面对此进行分析。国外已有很多学者认识到法律在非洲地区一体化建设过程中的作用，正如学者指出：“如果没有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最初的政治推动，任何经济一体化便无由产生。而如果没有牢固的法律框架，经济一体化便无法维系。”^② 对于非洲国家而言，在一体化建设过程中，必须重视法律一体化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切实推进贸易法、投资法及国际私法等影响货物、资本、服务和人员自由流通的法律制度的统一化与协调化。

地区一体化与法律一体化的关系

地区一体化的发展一般经由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和货币同盟等几个发展阶段，需要对各国的贸易制度、关税以及资本、人员、服务和货物的流通进行调整和规制，这就需要建立起相应的法律制度，因为“一体化进程在本质上是经济方面的，同样也是法律意义上的”。地区一体化对法律的影响暗含着适时调整规则的义务，而法律对于经济的影响使法律演变为经济一体化所应具备的条件，同时成为推动一体化发展的发动机。^③

具体而言，各国推行一体化的目的是为了吸引投资、促进地区内贸易的发展，推动本地区内资本、货物、人员和服务的自由流通，增强成员国的团结与合作，实现联合自强。要实现这一目的，在成员国内必须存在一体化的法律制度，这是地区一体化的必备条件。如果没有一体化的法律制度，本地区内的企业、人员等将不能得到平等对待，商事交易赖以维系的法律稳定性、可预见性也无从谈起，地区内共同的或协调的关税、贸易、投资等政策也无法推行。反过来，如果地区一体化组织内实现了法律的一体化，就可促进一体化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例如，埃蒂安·塞赫克斯在谈及欧洲经济共同体

^① Luca G. Castellani, “Ensuring Harmonization of Contract Law at Regional and Global Level: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and the Role of UNCITRAL”, *Rev. dr. Unif.*, 2008, p. 117.

^② [意大利] 萨尔瓦多·曼库索著；朱伟东译：《非洲合同法的趋势》，载《湘江法律评论》2009年第8卷，第4页。

^③ [意大利] 吉尔斯·西斯塔克（Gilles Cistac）著；李伯军译：《区域一体化：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与非洲商法协调组织（OHADA）》，载[意大利] 萨尔瓦多·曼库索、洪永红主编：《中国对非投资法律环境研究》，湘潭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7页。

成员国经济一体化时曾断言：“如果我们想确保市场的畅通和政治共同体的统一实施，最低限度的法律一体化将是必不可少的。而另一方面，作为突出体现整个一体化进程的经济一体化，必须以一个协调的法律环境为前提。”^①

法律的一体化有两种途径，即法律的统一化（Unification）和协调化（Harmonization）。一般认为，法律的协调化是指在保持各国现有法律规定前提下，各国按照所约定的目的或目标，自行修正或消除本国法律制度或法律规定中与此目的或目标不符的规则，从而使各国法律制度在整体上保持一致和协调。而法律的统一化是指各国通过谈判制定一个或一套统一的法律制度或规则来取代各国现有的不同的法律制度，从而实现各国法律一致化的目的。^②例如，欧盟通过“指令”（Directive）形式，要求各国在修改本国法律规定或在制定新的法律时遵守指令所设定的要求，就是法律协调化的例证，而欧盟通过“条例”（Regulation）形式来取代各国现有的法律规定，就是法律统一化的实例。法律的协调化通常是进行法律统一化的前提，而法律的统一化是法律协调化的最终目的。^③在各国法律制度存在巨大差异的情况下，统一化和协调化的法律制度可以为跨境民商事交易带来诸多好处。首先，统一化和协调化的法律制度有助于增强法律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减少法律风险，降低交易的成本；其次，法律的统一化和协调化可以改善国内法律环境，用“较好的法律规则”取代国内过时的、或与国际上立法趋势不一致的法律制度，从而使本国的法律制度与其他国家保持一致；最后，法律的统一化与协调化有利于各国律师更好地了解法律内容，从而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④一体化的法律制度所带来的上述好处对于地区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因此，国际上许多地区一体化组织在发展过程中都非常重视对成员国的

① [意大利] 萨尔瓦多·曼库索、洪永红主编：前引书，第7页。

② See Arthur Roset, “Unification, Harmonization, Restatement, Codification and Reform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Journal of American Comparative Law*, Vol. 40, 1992, pp. 683 – 697; Martin Boodman, “The Myth of Harmonization of Law”,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Comparative Law*, Vol. 39, 1991, pp. 699 – 724; Emanuela Carbonara, Francesco Parisi, “The Paradox of Legal Harmonization”, *Public Choice*, Vol. 132, 2007, pp. 367 – 400; E. Allan Farnsworth, “Un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Private Law”, *Canadian Business Law Journal*, Vol. 27, 1996; Marc Ancel, “From the Unification of Law to Its Harmonization”, *Tulane Law Review*, Vol. 51, 1976.

③ Marc Ancel, op. cit., p. 116.

④ See Paul B. Stephen, “The Futility of Un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Va. J. Int'l L.*, Vol. 39, Spring, 1999, pp. 745 – 751.

法律进行统一化或协调化。例如，世界上一体化程度最高的欧盟除通过条约制定一系列具有宪法性效力的法律文件外，还通过“指令”和“规则”的形式对成员国有关涉外民商事案件方面的法律进行协调或统一。特别是1999年5月1日生效的《阿姆斯特丹条约》明确规定，将原属欧共体“第三支柱”司法与内务合作事项中的第六项“民事方面的司法合作”调整为“第一支柱”事项，即此类事项不再是各成员国的国内事项，而是直接由欧共体管辖。2009年12月1日生效的《里斯本条约》为欧盟的整合奠定了更加厚实的基础，该条约规定，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应就成员国之间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域外送达、域外取证、管辖权冲突等问题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内部市场的良好运行。特别是，该条约还扩大了欧洲法院的权力，有利于欧洲法院对立法的适用作出统一的解释。这些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因该地区法律冲突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进一步促进了该地区人员、商品、服务、资本的自由流通，对于强化欧洲地区的一体化发挥了重要作用。有人认为，“欧盟法律法规一体化不仅对欧洲一体化起引导作用、主导作用和推动作用，还对欧洲一体化起护卫保障作用。因此，法律法规一体化可以被看作是欧洲一体化的灵魂，是欧洲社会经济和政治内务各领域融合的基础，是一体化制度建设的法律依据。”^①

然而，非洲国家在进行地区一体化进程中却没有对法律的作用给予应有的重视。非洲一些重要的地区性组织，如东非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南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经济货币共同体等，都没有在其成立条约或随后通过的其他条约中明确提及成员国之间的司法合作事项，更不用说法律的协调化与统一化了。非洲的地区一体化组织基本上都没有像欧盟那样设立专门的法律委员会，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调查，或提出立法建议。此外，非洲的一些地区一体化组织虽然设有司法法院，但这些法院的管辖权有限。有的地区性法院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院虽然能够受理成员国内自然人或法人针对成员国提起的诉讼，但由于共同体立法的缺陷，而导致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也不利于地区一体化法律制度的发展。^② 非洲地区一体化组织还

① 伍贻康：《欧洲一体化整合协调经验及其启迪》，载《太平洋学报》2005年第1期，第30页。

② 如南部非洲共同体法院受理的“津巴布韦土地征收案”，虽然南部非洲共同体法院作出了判决，但该判决在执行中却遇到重重障碍，使当事人的权利无法顺利得到保护。对该案的评述，参见朱伟东：《津巴布韦“土地征收案”评析》，载《西亚非洲》2011年第3期，第25~31页。

存在其他方面的一些问题，如不同一体化组织之间的关系界定不明，如非洲经济共同体与非盟的关系、非洲经济共同体与其他次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地区性协议很少被纳入到国内法律或政策之中；缺乏相应的一体化时间表的严格实施机制；不同一体化组织的成员相互重叠，等等。

非洲经济共同体为非洲共同市场的建立规划了六阶段的发展目标：第一阶段是强化现有的经济共同体，并在未设立经济共同体的地区设立经济共同体（1999 年完成）；第二阶段是加强非洲各区域性经济共同体的联合与协调（2007 年完成）；第三阶段是在每个区域性经济共同体内建立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2017 年完成）；第四阶段是建立一个全非洲范围内的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2019 年完成）；在第五和第六阶段，成立并强化非洲共同市场（2023 年完成），并最终成立泛非经济货币联盟和泛非议会（2028 年完成）。显然，该发展目标采用了自下而上的一体化发展模式。从现实情况来看，非洲地区一体化发展的程度基本上处于第二和第三阶段。在此阶段必须关注各个经济共同体自身的健康发展，而一体化的法律制度可以为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考虑到非洲各个经济共同体内成员国法律之间的多样化，法律一体化更显紧迫和重要。

法律多样性对非洲一体化的影响

法律的多样性在非洲显得尤为突出，以至于有学者称“非洲几乎是全人类独一无二的世界法律万花筒”。^① 非洲法律的多样性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单个国家内部法律的多样性；二是非洲国家之间法律的多样性；三是非洲国家相对于其他大陆国家之间法律的多样性。^② 对于致力于地区一体化的非洲国家而言，尤其应当关注非洲国家之间法律多样性这一问题。长期的殖民统治对非洲各国的法律造成深刻影响，独立后非洲国家基本上都沿用了前殖民国家的法律制度。从法系的角度看，非洲既有普通法系国家如尼日利亚、加纳、

^① See Gorden R. Woodman, “Legal Pluralism and the Search for Justice”, *Journal of African Law*, Vol. 40, 1996, pp. 152 – 167. 关于非洲法律的多样性还可参见洪永红、夏新华等著：《非洲法导论》，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序言”第 5 页。

^② Gbenga Bamodu, “Transnational Law, Un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s in Africa”, *Journal of African Law*, Vol. 38, 1994, p. 125.

乌干达、肯尼亚、冈比亚和塞拉利昂等，也有大陆法系国家如贝宁、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和布基纳法索等，此外还有混合法系国家如喀麦隆，以及包括南非在内的一些南部非洲国家。^① 这些不同法系的非洲国家之间的法律必然存在着巨大的不同。即使是同一法系的国家之间，由于不同国家殖民统治的影响，它们的法律制度也有很大差异。如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同属普通法系国家，但塞拉利昂法律深受美国法律影响，而坦桑尼亚法律还受到德国法律影响。

非洲的一些地区一体化组织往往由具有不同法律背景的国家组成。如南共体既有普通法系成员国如坦桑尼亚、毛里求斯等，也有大陆法系成员国如安哥拉、莫桑比克、刚果（金）等，还有混合法系国家如南非、斯威士兰、博茨瓦纳等；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既有普通法系成员国如尼日利亚、加纳等，也有大陆法系成员国如几内亚、尼日尔、科特迪瓦等。非洲其他一些地区性组织，如东非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等也存在同样的情况。

共同体内成员国之间法律的多样性是构成共同体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这是因为法律的多样性会影响法律的确定性与可预见性，从而造成商事交易的不可预测性；法律的多样性还造成当事人不易了解相关法律的内容，在出现商事争议时，容易导致诉讼程序的拖延；法律的多样性还容易给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带来障碍，不利于保护商事交易当事人的权利。因法律多样性所造成的法律与司法的不确定性不仅影响了非洲内部各国之间、非洲国家与其他大陆国家之间贸易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非洲经济一体化目标的实现。如果没有一个共同的法律基础，创建一个共同市场的目标是不可能实现的。市场经济意味着资本、货物和服务的自由流通，它必须建立一个平等对待所有参与者的法律环境。“如果非洲国家意图根据欧盟的模式建立某种形式的经济共同体，那么他们将不可避免地必须在共同法律制度问题上达成一致。”^②

虽然法律的多样性已经成为非洲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但长期以来它没有得到非洲国家的正确对待。著名非洲法专家阿洛特（Antony Allot）教授曾在非洲国家独立后提出过对非洲国家法律进行协调化的问题，他认为

① 关于非洲法律制度的变迁，参见洪永红、夏新华等著：前引书，第17~42页。

② [葡萄牙] 奥古斯都·卡和希亚（Augusto Teixeira Garcia）著；肖伟志译：《法律协调与经济发展：以非洲为背景的分析》，载萨尔瓦多·曼库索、洪永红主编：前引书，第132页。

“进行法律一体化或统一化的行动是国家独立的产物，是希望建设国家、引导具有不同法律的各团体走向共同命运的结果”。^① 由于当时非洲国家主要关注单一国家的内部法律冲突，而对非洲国家间的法律冲突问题没有给予太多重视。不过，现在非洲国家已经认识到，最大可能地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法律冲突问题符合自己的利益。^② 因此，“他们现在都高谈着寻求法律统一的决心”，^③ 并已采取了一些实际措施进行商业领域法律的统一与协调。

国际商法一体化与非洲地区一体化

数年前笔者就撰文指出，为了实现地区一体化，非洲国家应毫不迟疑地排除不利于经济合作的法律方面的障碍，应在经济合作的主要领域实现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统一与协调。^④ 在实体商法方面，非洲各类经济共同体必须关注本区域内各成员国贸易与投资方面法律的统一与协调。非洲学者对此也有同感：“贸易法和商业惯例的协调是地区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它，经济一体化目标就不能实现。”^⑤ 因此，非洲国家必须关注经济共同体内各成员国有关企业设立、货物或服务的支付、共同体内人员流动和货物运输、知识产权的保护、投资准入、投资者保护以及投资争议解决等方面法律的统一与协调。^⑥ 随着经济共同体内贸易、投资的发展以及人员的流动，必然会产生大量涉外民商事案件。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审理涉及管辖权、法律适用、司法文书域外送达、域外调查取证以及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程序方面的问题，即通常所说的国际私法事项。如果成员国这些方面的法律没有进行统一化或协调化，就会造成当事人挑选法院、重复诉讼、判决难以得到承认与执行等问题，这会影响经济共同体内货物、资本、人员和服务的流通，并最终影响一体化的

① Antony Allot, “Towards the Unification of Laws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14, No. 2, 1965, p. 378.

② [意大利] 萨尔瓦多·曼库索著；朱伟东译：前引文，第4页。

③ Kéba M’ Baye, “The African Conception of Law”,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Comparative Law*, chapt. 1, Vol. 2, 1975.

④ 朱伟东：《非洲国际商法：统一化与协调化》，载《西亚非洲》2003年第3期，第68页。

⑤ M. Ndulo, “Harmonization of Trade Laws in the 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42, 1993, p. 107.

⑥ Polina Dlagnekova, “The Need to Harmonize Trade – related Laws within Countries of the African Un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blems Posed by Legal Divergence”, *Fundamina*, Vol. 15, 2009, p. 17.

进程。所以，非洲国家还必须关注此类程序性法律的统一化与协调化。

非洲的一些地区性经济组织已经认识到投资和贸易法律的一体化对于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性，并积极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例如，中非经济货币共同体在1999年12月就通过了《共同体投资宪章》，对财政、金融、税收及竞争法领域作了一般性规定。2001年8月，中非经济货币共同体第六届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共同体旅游业发展行动纲领、共同体商业航海规则和陆路交通规则、共同体发展基金组织和运行规则等，并决定最迟于2002年7月31日起发行共同护照；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了促进区域内贸易、投资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共同体原产地规则、国际货物陆路运输、共同体企业、人员自由流通及居住和营业权利的法律文件；^①为了推进区域内跨境投资并吸引外国投资者，东非共同体在2009年6月的一次会议上决定对成员国内涉及金融、商业交易、保险和再保险、资产取得和处置、货币的商法进行协调。同年8月，东非共同体还与非洲投资环境便利化组织（ICF）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决定启动东非共同体第二阶段的商法统一化项目。截至目前，在非洲国际商法的区域性统一与协调方面取得成果最显著的当属非洲商法协调组织。^②迄今，该组织已经通过了9部统一法，分别涉及一般商法、公司法、破产法、仲裁法、债务追偿法、会计法、公路货物运输法、担保法以及互助合作社法。该组织还决定对成员国国内法调整的下列事项进行协调：竞争法、银行法、知识产权法、合伙法、合同法等。

与实体法的统一化、协调化相比，非洲国家在程序性事项即国际私法的法律方面似乎还无动于衷。国际私法处理的是具有涉外因素的问题，而这一类问题在经济一体化的环境中大量产生，因为经济一体化环境中人员、资本、货物和服务的自由流通是产生此类问题的前提。^③但是，非洲国家处理此类涉外问题所采用的方法各异，即使是非洲同一法系的国家对国际私法问题也采用了不同方法。一位非洲法学者曾对13个非洲普通法系国家的300个国际私法案件进行分析，从中可以看出同属普通法系非洲不同国家对国际私法问题

^① [Http://www.comm.ecowas.int/sec/index.php?id=protocole&lang=en](http://www.comm.ecowas.int/sec/index.php?id=protocole&lang=en), 2012-10-08.

^② 有关该组织的介绍，参见朱伟东：《非洲商法协调组织述评》，载《西亚非洲》2009年第1期，第49~53页；[法国]鲍瑞斯·马特（Boris Martor）等著；朱伟东译：《非洲商法：OHADA与统一化进程》，英国GMB出版社，2008年版。

^③ Richard F. Oppong,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y: A Plea for Greater Atten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5, 2006, p. 911.

采用了不同方法。^① 甚至在非洲各次区域经济共同体内，在成员国的国际私法规则存在严重差异的情况下，^② 它们也没有采用双边或多边条约机制解决这一问题。此外，非洲各国还很少参与国际私法的国际合作，例如，目前在非洲大陆仅有南非、埃及和摩洛哥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成员国，只有南非、塞舌尔加入了《海牙民商事案件的域外取证公约》，只有埃及、博茨瓦纳、马拉维和塞舌尔加入了《海牙民商事事项司法与司法外文书的域外送达公约》。^③

由于经济共同体不能仅仅依赖经济规则来运行，还必须关注解决跨境争议的法律规则即国际私法规则，因此，世界上其他一些地区性经济共同体如欧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对国际私法都给予了高度关注。正如一位学者所指出的，“完善的、统一化的国际私法制度是任何一个经济共同体必不可少的要素”。^④ 在这位学者看来，欧共体内部国际私法的统一化有助于形成一个内部市场、推动共同体内人员得到平等的对待和保护，并增强法律的稳定性。实际上，在欧共体成立时，欧共体的缔造者们就认识到完善的国际私法制度会在内部市场的建立和维护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为确保成员国国民利益得到保护，《罗马条约》第 220 条授权成员国彼此进行谈判，以“简化互惠承认与执行判决和仲裁裁决的程序”。“只有确信有充分的法律保护，六国间的真正内部市场才能建立。如果不能保证因多样化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各种权利得到承认与执行，共同体的经济生命就会陷入困境”。为此，早在 1968 年和 1980 年，欧共体就已通过了《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现已成为欧共体第 44/2001 号规则）和《合同义务法律适用公约》（即《罗马公约》）。迄今，欧盟已通过大量的统一国际私法规则，涉及管辖权与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破产、域外送达、域外取证、合同及非合同义务的法律适用、婚姻家庭事项等。

① [加纳] 理查德·F·欧庞 (Richard F. Oppong) 著；朱伟东、梁潇译：《非洲国际私法过去十年 (1997—2007) 实证分析 (第一部分)》，载《湘江法律评论》，2011 年第 10 卷，第 105~127 页。

② 如在南部非洲共同体和东非共同体内，成员国之间有关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规定和实践存在很大不同，See André Thomashausen, “The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f Judgments and Other Forms of Legal Cooperation in the SADC”, *The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Vol. 35, No. 1, 2002, pp. 26~37; S. Thanawalla, “Foreign Inter Partes Judgments: Thei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th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f East Africa”,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19, 1970, pp. 430~446.

③ 关于非洲国家参与国际私法事项的国际合作方面，参见 [加纳] 理查德·F·欧庞 (Richard F. Oppong) 著；朱伟东、谢慕冰译：《海牙国际私法与非洲国际私法的发展：呼吁合作》，载《民商法论丛》2012 年第 50 卷，第 370~399 页。

④ R Richard F. Oppong,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y: A Plea for Greater Atten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2006, p. 912.

南美国家长期以来将国际私法视为促进人员、商品、服务、资本自由流通以及推动地区一体化的有力工具，所以，从 19 世纪初以来，南美国家就非常重视国际私法的统一立法工作。早在 1878 年，7 个南美国家就签订了《建立国际私法统一规则条约》（即《利马条约》），这是国家间进行国际私法统一化工作的最早尝试。^①一些南美国家随后在 1889 年和 1928 年还分别通过了《蒙得维的亚条约》和《布斯塔曼特法典》，这为该地区国际私法的统一化奠定了基础。1948 年美洲国家组织成立后，有关国家的国际私法统一化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明确规定，其目的是“促进共同发展和繁荣”，并“支持美洲国家间的法律合作”。^②由于美洲国家间人员流动频繁，由此产生大量的跨境法律问题，所以，专门负责法律合作事务的美洲间司法委员会（Inter – American Judicial Committee）一直将国际私法事项作为美洲间法律合作的重要内容。截至目前，国际私法专门会议已通过了 26 项法律文件。这些法律文件涉及国际私法的不同主题，旨在为美洲国家间的司法合作提供有效的法律框架，为美洲范围内民事、家事、商事等领域的跨境活动带来法律的稳定性。

但是，国际私法是非洲立法者和学者长期以来最为忽视和冷落的法律领域之一。^③正如一位非洲法学者所作评论的，“有关非洲一体化进程的学术论著一般只是关注一体化所涉及的国际公法事项”，而且“直到目前，在非洲超过 14 个的地区经济共同体中，没有一个将国际私法事项列入其工作议程”。^④国际私法在非洲落寞，以及非洲各国对其所采用的不同方法，被认为是非洲一体化的重要障碍之一。^⑤考虑到国际私法在非洲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的作用，有非洲学者呼吁：“非洲国际私法学者有责任将非洲冲突规范的统一化纳入他们各自所属的地区经济共同体以及非洲经济共同体的议事日程中。”^⑥

① 这 7 个国家是秘鲁、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

② 参见《美洲间国家组织宪章》第二条。

③ [德国] 安德和·托马斯豪森（André E. A. M. Thomashausen）著；朱伟东译：《非洲国际私法》，载《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2006 年第 6 期，第 77 ~ 90 页。

④ [加纳] 理查德·F·欧庞著；朱伟东译：《非洲国际私法：历史、现状与未来》，载《民商法论丛》2009 年第 43 卷，第 241 页。

⑤ Bankole Thompson and Richard S. Mukisa, “Legal Integration as a Key Component of African Economic Integration: A Study of Potential Obstacle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buja Treaty”, *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 Vol. 20, 1994, p. 1454.

⑥ [加纳] 理查德·F·欧庞著；朱伟东译：《非洲国际私法：历史、现状与未来》，载《民商法论丛》2012 年第 43 卷，第 282 页。

现在，非洲国际私法学者已经认识到国际私法统一化在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他们正不遗余力地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例如，南非约翰内斯堡大学的非洲国际私法研究所正在同非盟的立法部门进行合作，希望为非盟起草一部《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的非洲公约》。还有学者呼吁，在南部非洲地区可以在一些有迫切现实需要的国际私法领域通过制定地区性公约的方式，实现国际私法的统一化。^① 另一位非洲国际私法学者提出了更为雄心勃勃的计划，计划为整个非洲地区起草一部国际私法示范法。在这位学者看来，“国际私法统一化的成功尝试可以很好地成为法律进一步协调化和统一化的项目的先驱。它在很大程度上也有助于在一些事项方面促进法律的稳定性，尤其是在对经济发展来说是非常重要的领域如跨境法律关系方面。”^②

非洲法律一体化的成就及问题

长期以来，为了消除法律多样化为非洲经济一体化发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非洲各个经济共同体或一些专业组织采取各种措施促进经济共同体内或在某一领域的法律的一体化。具体而言，它们在法律一体化方面取得的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许多经济共同体内实现了贸易、投资、人员自由流动等方面的法律一体化，一些经济共同体甚至实现了民商事法律的一体化。除前面提到的中非经济货币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共同体等在促进贸易、投资等方面采取的一体化措施外，非洲其他一些经济共同体如南共体、东南非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等也都制定了大量涉及贸易、投资、原产地规则、共同关税、人员和资金资源流通的协定或协议，成员国所制定的有关上述领域的政策、法规等不得与上述协定或协议相冲突。特别是，非洲的一些地区性组织如非洲商法协调组织还实现了成员国内相关领域的民商事法律制度的一体化，这有利于消除区域内民商事往来所可能产生的法律冲突，确保了法律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可以极大地促进区域内人员、资金、服务和商品的自由流通。有人认为，

^① [英国] 克里斯托弗·福塞斯 (Christopher Forsyth) 著；朱伟东译：《南部非洲国际私法的历史与未来》，载《民商法论丛》第 39 卷，2008 年，第 361 ~ 388 页。

^② [德国] 安德烈·托马斯豪森著；朱伟东译：《非洲国际私法》，载《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2006 年第 6 期，第 86 页。

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在商法协调方面比欧盟更有抱负。^①

其次，许多非洲经济共同体都设立了地区性争端解决机构，可以进一步促进成员国内贸易、投资等方面政策、法规的协调与统一。仅有一体化的法律制度而没有一个统一的司法机构对涉及一体化法律的争议作出统一的解释和裁断的话，仍然不能保证一体化的法律制度在各成员国国内得到一致的适用。为此，非洲许多经济共同体如南共体、东南非共同市场、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等都设有地区性法院，以对涉及共同体法律的解释和适用的争议作出裁决，这可以保证共同体法律在成员国内得到一致的解释和适用。

再次，非洲许多国家为了吸引外资，促进贸易的发展，纷纷借鉴国际上的先进立法对本国法律进行修改，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非洲法律的一体化。例如，为了创造一个良好的仲裁法律环境，更为有效地解决国际贸易、投资争议，增强投资者的信心，非洲许多国家都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1985年制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模本制定了新的仲裁法。由于采用了共同的模本，因此，这些非洲国家的仲裁法基本上是一致的。^②

最后，非洲的一些专业性组织或机构制定了相关领域的示范法，供一些国家立法时采纳，这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法律的统一化。例如，英语非洲工业产权组织就曾制定了《英语非洲专利法示范法》和《英语非洲商标法示范法》供英语非洲国家采纳，非洲发展银行也在2003年12月通过了《非洲投资示范法》，供非洲各国在制定或修改投资法时采纳。

虽然非洲在法律一体化方面取得了上述成就，但非洲法律的一体化仍然存在一些明显的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在今后得到很好的重视与解决，可能会阻碍非洲一体化进程。目前，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非洲各个经济共同体目前主要进行的是贸易、投资等一些政策性事项的统一化与协调化的工作，而较少关注共同体内各成员国民商事法律制度和国际私法的统一化与协调化；非洲许多国家同时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共同体，这种身份的重叠可能

^① Marc Frilet, “Uniform Commercial Laws, Infrastructure and Project Finance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yer*, Vol. 28, No. 5, 2000, p. 215.

^② 截至目前，已有10个非洲国家采纳了《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它们分别是埃及、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卢旺达、突尼斯、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中毛里求斯和卢旺达采纳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2006年修订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会造成成员国之间法律适用和管辖权方面的冲突。例如，安哥拉既是东南非共同市场的成员国，也是南共体的成员国，如果上述两个组织分别就同一事项作出了不同的规定，作为成员国的安哥拉应该遵守哪个区域性组织的规定？再如，卢旺达和布隆迪同属东非共同体和东南非共同市场，当这两个国家之间发生贸易争端时，是由东南非共同市场法院管辖还是东非共同体法院管辖？^① 非洲一些地区性法院的判决执行机制不完善也会影响法律一体化的顺利开展，例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院在“津巴布韦土地征收案”^② 中所作出的判决无法在津巴布韦得到执行，后来该案当事人不得不到南非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该判决；此外，非洲在进行法律一体化的进程中，较少参与国际合作。例如，目前仅有7个非洲国家加入了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仅有南非、摩洛哥、埃及3个国家参加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并且非洲国家加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的数量也极为有限，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律一体化的发展，阻碍地区一体化的实现。

结语

为了避免在经济全球化中被边缘化，在政治上加强团结与合作，非洲国家从独立开始就逐步建立了许多地区性组织，致力于政治、经济的一体化。非洲经济共同体成立后，明确提出，非洲国家应首先关注地区间的经济合作，然后进行整个非洲大陆的经济合作，直至建立非洲共同市场，实现泛非货币联盟这一宏伟目标。为实现经济一体化的目标，非洲一些地区性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表现出极大的决心和勇气去消除有碍发展的经济或政治方面的不利因素，但在消除法律多样性这一阻碍地区间国际贸易与投资发展的不利因素方面，非洲许多经济共同体没有表现出应有的远见与卓识。许多非洲学者都已认识到，构成非洲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障碍不仅仅是政治或经济方面的因素，还包括法律因素。法律的多样化不仅影响地区间国际贸易、投资的发展，还

^① 关于成员国身份重叠所引起的管辖权冲突问题，See Joost Pauwelyn, “Going Global, Regional or Both?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 and Overlaps with the WTO and Other Jurisdictions”, *Minn. J. Global Trade*, Vol. 13, 2004.

^② 对该案的详细评析，参见朱伟东：《津巴布韦“土地征收案”评析》，载《西亚非洲》2011年第3期，第25~31页。

妨碍地区间人员、资本、货物和服务的自由流通，从而影响地区一体化的实现。因此，非洲各经济共同体应致力于本区域内法律的一体化，特别应关注本区域内国际商法的一体化。具体而言，应对贸易、投资方面的实体法以及有关程序性事项的国际私法规则进行统一化和协调化。非洲一些地区性组织如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等已在此方面做出了有益尝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经验和成就。但是，非洲经济共同体在进行法律一体化的进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这会影响地区一体化的发展。非洲各经济共同体也可借鉴欧盟、美洲间国家组织等一体化比较成功的组织的经验，推进法律的统一化与协调化，从而为地区一体化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The Legal Integration in the Process of African Regional Integration

Zhu Weidong

Abstract: African countries have come to realiz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mprovement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he African region during the uncertainties of global economy. To that end, many 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ies have set up their aims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and establish larger – sized free trade areas. But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will be impeded by the diversified legal systems existed in African countries unless more concern and efforts are put on it. Despite the achievements that Africa has made in the legal integration, it has still some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to come across. The member states in the various 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ies shall work together to push forward the legal integration, especially the harmonization or unification of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s as well as th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ules relating to the jurisdiction, choice of law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so that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al integration will be guaranteed.

Key Words: Africa Regional Integration; Legal Integration; 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y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